

#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16 版)

注册号: H00020332312016112934101

备案号: (安心财险)(备-普通意外保险)【2016】(主) 018 号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以确定投保人、被保险人和我司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出生三十天以上的自然人，且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且身体健康，可以正常的生活、学习、劳动。

**第三条** 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法定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和伤残保险金受益人。除另有约定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障内容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效客票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飞机、火车（含地铁、轻轨）、汽车（含电车、有轨电车）、船舶四类交通工具时，在交通工具内因交通事故导致身故或伤残的，我司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 （一）身故保险金给付：

在保期内，被保险人遭受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下落不明，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我司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承担身故保险金给付责任**。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保险金受领人应依法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已领有本条第（二）款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为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 （二）伤残保险金给付

在保期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保协发〔2013〕88号，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我司按该标准所列伤残程度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承担伤残保险金给付责任**。如第一百八十日治疗未结束，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给付，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我司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三）我司对被保险人乘坐同一类别交通工具所负的给付上述各项保险金的责任，以该类别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 不能获得赔偿的情形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

（二）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

（四）被保险人遭受医疗意外、医疗损害，以及药物导致的损害；

（五）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恐怖袭击；以及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我司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最长不超过一年。

### 保险金额

**第八条** 飞机、火车（含地铁、轻轨）、汽车（含电车、有轨电车）、船舶四类交通工具各自对应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我司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我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应尽的义务。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我司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错误或不实的信息可能影响被保险人的权益。请投保人、被保险人注意。

### 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我司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1.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2. 交通事故证明如相关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事故报告或相关承运人证明；
3.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4. 保险金申请人的银行账户；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有关证明和资料。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

1.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2. 相关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事故报告或相关承运人证明；
3.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4. 被保险人银行账户信息；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有关证明和资料。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本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保险金申请人已领取过本保险合同项下任何保险金的除外。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责任开始前要求退保的，保险人退还全部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要求退保的，保险人按照日比例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第十五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的，本保险合同无效。我司按照日比例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第十六条** 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依照合同签订时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处理。

行业标准

#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法医学会  
联合发布

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

---

## 目 录

前 言.....	1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3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3
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	3
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	3
1.3 意识功能障碍 .....	3
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3
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	4
2.2 视功能障碍 .....	4
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	4
2.4 眼睑结构损伤 .....	5
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	5
2.6 听功能障碍 .....	5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5
3.1 鼻的结构损伤 .....	6
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	6
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	6
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6
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	6
4.2 脾结构损伤 .....	6
4.3 肺的结构损伤 .....	6
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	6
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7
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	7
5.2 肠的结构损伤 .....	7
5.3 胃结构损伤 .....	7
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	7
5.5 肝结构损伤 .....	7
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7
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	8
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	8
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8
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	8
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	9
7.3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9
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	10
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10
7.6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10
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	11
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	11
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12
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	12
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	13

---

## 前言

根据保险行业业务发展要求，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照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以下简称“ICF”)的理论与方法，建立新的残疾标准的理论架构、术语体系和分类方法。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考了国内重要的伤残评定标准，如《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等，符合国内相关的残疾政策，同时参考了国际上其他国家地区的伤残分级原则和标准。

本标准建立了保险行业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和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基础，各保险公司应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根据本标准的方法、内容和结构，开发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本标准规定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的评定等级以及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原则和方法，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分为一至十级，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 100% 至 10%。

###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意外险产品或包括意外责任的保险产品中的伤残保障，用于评定由于意外伤害因素引起的伤残程度。

###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伤残：因意外伤害损伤所致的人体残疾。

2.2 身体结构：指身体的解剖部位，如器官、肢体及其组成部分。

2.3 身体功能：指身体各系统的生理功能。

### 3 标准的内容和结构

本标准参照 ICF 有关功能和残疾的分类理论与方法，建立“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和“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8 大类，共 281 项人身保险伤残条目。

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

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 4 伤残的评定原则

4.1 确定伤残类别：评定伤残时，应根据人体的身体结构与功能损伤情况确定所涉及的伤残类别。

4.2 确定伤残等级：应根据伤残情况，在同类别伤残下，确定伤残等级。

---

4.3 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应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

4.4 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本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 5 说明

本标准中“以上”均包括本数值或本部位。

##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说明：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 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10 级
-------------	------

#### 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 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2 级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3 级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4 级

注：①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②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③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 1.3 意识功能障碍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本标准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 级
------------	-----

注：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醒觉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 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